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医保局)权责清单

	,					「九里ム八八呎伽作山ム州平河(以吹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 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审 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 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作于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审 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降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一个人有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位置是过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于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 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合并审 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 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 式答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 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所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 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形式答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 更及终止审批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 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二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 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 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 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 形式答复。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第十五条 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实施义务教育的职责。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义务教育发展规划。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所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F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人.	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降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教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作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制	业实行不定时工作 和综合计算工时工 制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 法。 2.《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5月1日) 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市色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证》,有效制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普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于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遭延续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2.《劳务派遣业务。2.《劳务派遣业务。2.《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使法法处理分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劳.	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业务。 2.《劳务派遣计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7月1日) 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办理。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二)劳务派遣中位依法终止的;(三)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转报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公:	益性岗位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 (行政审 批服务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相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提长至退休。就企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定益性岗位总量,直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截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2.《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放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贴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1. 材料审核责任:负责对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资料进行初审,查看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如就业困难证明、身份证明、相关资格证书等,确保材料符合要求。 2. 资格核实责任:依据相关规定,核实申请人是否属于就业困难人员,是否符合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比如,确认是否为低保对象、残疾人、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同时排除公职人员、村(社区)干部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安置范围。 3. 信息比对责任: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安置对象信息比对,对城乡公益性思价和人员实行"现实化"的理则的上地和一人名思	现对相关人贝址行处理。 3. 资金违规追责: 因审核不严,导致出现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资金等情况,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监管不力追责: 对已上岗人员的资格条件变化情况未及时跟踪了解,或对心益性岗位日常管理不善,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虽然出现长期面出	
	业就业孵化示范基 (园区) 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自主创业人员在经营场地方面提供方便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创业园区或创业解化基地 ,提供创业解化服务、房租补贴和融资等政策扶持,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税 、费。	1. 受理责任:按规定公示创业就业解化示范基地 (园区)审批所需的申报材料、审拍流程等信息,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可通过实地考察、专案评审等方式,核实申报主体是否具备相应的场地条件、服务能力、运营管理机制等违规等不良行为。 3.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标准,作出是否认定为创业就业解化不范基地(园区)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颁发相关证书或牌匾;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定并颁发相关证书或牌匾;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对创业就业解化示范基地(园区)的后续监管机制,定期对其运营情况、服务质量、扶持政策落实等进行检查和评估,督促其规范运营,持续发挥运营情况、服务质量、扶持政策落实等进行检查和评估,督促其规范运营,持续发挥包制业解化和带动就业作用。 5. 档案管理责任:将审批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包括申请材料、审查记录、专家意见、审批决定等,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存,以备查询和后续监管使用。	2. 以秋珠私追页: 任申批过程中, 存任索取、收灾申请入购物, 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社益等行为。 3. 监管不力追责: 未按规定履行监管职责, 对创业就业孵化示范 基地(因区)存在的问题未浸、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 导致 出现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违法违规经营等严重后果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4. 资料管理不善追责: 因疏忽导致审批档案资料丢失、损坏或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等,影响审批工作正常开展或给申请人造成损 4. 成 4. 局 6. 在 4. 有 4. 从 4. 最 6. 成 4. 人 6. 成 6. 人 6. 成 6. 人 6. 成 6. 人 6. 人 6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八条 本法所称慈善组织,是指依法成立、符合本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了极识产并自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是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即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从为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和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定日起前意记,社会团体的企业者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助)。 6. 在知理助)。 6. 不予许可的应当估量,不可以完全的发表,是不可以完全的发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子以批准的; 3.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 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条已完善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咨询阶段责任: 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责任: 审核申请书内容, 出具核名表, 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 验资报告, 场所使用权证明,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 章程章案等申报材料, 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材料, 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 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 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子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7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社会团体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章案等审找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专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子以批准的; 3.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4.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5.私自泄露相划人相关信息的; 6.在审批过程中,收受贿赂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条已完善
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订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 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 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 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	4.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 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非企业单位的成 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民政 障局)	民政管理股	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	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 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非企业单位的成 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一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			
	社会团准	团体修改章程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咨询阶段责任: 向咨询者解答相关政策规定,申请书相关内容。 2. 核名阶段责任: 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基金会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章程草案等申报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 申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 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6. 送达阶段责任: 召开成立大会、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子以批准的;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1	0 公开募	募捐资格审核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经评审合格的, 予以核准;不合格的不予许可, 并可应当告知理由, 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或者依法需要听证的, 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责任。 4. 送达阶段责任: 按时办结, 制作并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 事后监管责任: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负责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可证书定线、撤销、注销等处理决定。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私自泄露相对人相关信息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保 齊爾和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 咨询阶段责任:解答相关政策规定。 2. 核名阶段:审核申请书内容,出具核名表,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清单。 3.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相关行政许可申请书,整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业务主管单位的批评。章程章案等申报材料,并对材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 4.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对办公场地进行实地堪察,提出初审意见。 5.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6. 送达阶段责任:发给批复文件、打印证书。 7.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审查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的; 违反规定程序或者超越法定职责做出审核审查的; 	
1	建设公墓审批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建设经管性公墓许可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 以及市级民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 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同意筹建经管性公墓的批复,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 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殡改法规政策, 防止行政相对人随意更改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或降低生态节地葬式比例等,推进绿色节地生态公墓建设。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3. 擅自增设、变更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 对不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等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对符合建设经营性公墓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建设经常性公墓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7. 在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建设公墓审批	建设公益性公墓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所需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行政相对人的申报材料,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建设的决定(不同意的书面告知原因)。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同意筹建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殡葬法规政策。 6. 法律法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 , 不履行相关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尚不构成犯罪的 ,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公墓,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一次性告知殡仪服务站、骨灰堂设立材料,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设立许可或者不予设立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指导殡仪服务站、骨灰堂按照《殡葬管理条例》进行经营管理,及时纠正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许可的;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殡仪服务站、骨灰堂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的; 	
1.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行政许可	阿克塞县人力保 摩爾局()	民政管理股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十二条 批准地名命名、更名应当遗循下列规定:(一)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以及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国内著名自然地理实体或者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边境地区涉及国聚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岛礁归属聚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居民点的命名、更名、由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报国务院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的,更名、由国务院自然需要管部门合名、更名、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投资批准;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理实体的命名的规定批准;(二)行政区划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销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三)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商金、是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接市市、市、县人民政府地名(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专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五)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由直接市市、市、县人民政府地省、(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商意见。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的规定批准;(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见的信任。(七)具有重要理对方位意见的产品,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2.《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第九条。生名、销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报报(民政府审批局、任义)和程序审批。(二)以及会会老地名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提出意见,报县(市、区)居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各案。(五)已建或新联建地名管记号续、新建均的产品。人在向建设规划部门办理标准地包设工资、建筑的设备、企业、由市、经、企业、自由、企业、通、省、、通、省、、通、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子按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3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命名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许可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 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有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中介服务,职业中次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3、 机法人贝矶总啉寸, 內应当了以制止和契刊的边法行为个丁酮 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法反注定的任政处罚种数。	
17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 劳动者证件、向劳动 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 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 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 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天工作人页应承担相应页付: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违反规定在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 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处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除投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玩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 业、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罚种类、幅度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 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0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 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 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 逃出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倍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件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对违反规定, 发布虚 假招生简章、骗取钱 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19年3月2日) 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 2倍以下的罚款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22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发用人量位招用信息长,提供虚假招聘广份证例用人员、发相用人员、发相用人员、发相人员。以工正违法活动,以工进法活动,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甘始注偿注册 棚屋 相宜 后 屬行 的阶段责任	3、 机法人贝机总帐寸, 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契约的边法们为个了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3 时违月 毒血汗	人单位招用人员 反规定将乙肝病 清学指标作为体 省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 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数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 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 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注事字。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注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元息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高"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2	4 对违反 定的夕	反招用工管理规 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四)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平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无依据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处罚的,相关人员应承担责任。 2. 违规变更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或者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需追究责任。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人员开展处罚工作,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3. 滥用职权受贿:执法人员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4. 违反罚缴分高:违反"罚缴分行政处罚不收取罚款,或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根定使用法定单常,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需承担相应责任。 5. 其他情形: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也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2	規定を	业中介机构违反 未明示职业中介 证、监督电话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 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及的,	
2	规定ラリストランス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大型の	业中介机构违反 未建工录程 大建建录程 大多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服务 大费情况的处费情况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子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於段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述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借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3、 机法人贝坑忽职守, 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契刊的违法行为个了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	规定在 不成功 退还所	业中介机构违反 在职业中介服务 动后未向劳动者 奶收取的中介服 为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大工作人页应原担相应页住: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对职业中信息, 中介是不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八条 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五)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八)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官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秩序之。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本人)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 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 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招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 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就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等行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子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对未经授权从事人事 代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计允	
3	对违反规矩的,人才才中大依虚规格的正式,从外面可受力,是多多多数。不变是一个,这个人,不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可以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个一点,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是一个一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是一点,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三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 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行政处罚种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注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介服务	反規定、人才中 人材中可 を围接受代理业 と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五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规策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3、机法人贝机溶啉寸,內壓当了以兩止和契刊的矩法们为个了兩 止、处罚。致使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注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位教或的员收民仰提招,费	反规定、性性的人类的 化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债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3、机法人贝机溶啉寸,內經当了以兩近和契切的矩法们为个了兩 此、处罚。致使必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 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注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职含信许人劳业 电视、范位者	反规定 机容积 医克克氏 化二甲基甲甲基甲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二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二)发布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就业信息; (三)伪造、 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四)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五)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 (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八)扣押劳动者的 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 (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 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式种类、幅度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3	5 涂改、	反规定, 伪造、 转让、买卖就 业登记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式种类、幅度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和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培 i 1 1	音训机构采取虚报 削人数或者培训时 等手段变取政府培 外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所在单位或者 上级主管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侵占、 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的; (二)违反担保的程序和条件规定提供创业贷款担保的; (三)对职业中介和职业培训机构疏于管理,造 城不良影响的; (四)与培训机构串通,或者因审核不严,导致培训机构采取虚报培训人数或者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 贴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坐数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甘始法律规定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到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数的; 10、符合证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车	为造、涂改、冒用 转让、买卖外国人 业证和许可证的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2017年3月13日)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 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外国人就业证和许可证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就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决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或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 呆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 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债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 数纳社会保险费的 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 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 (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 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4、不具备行政就法价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值用罚劫量据动任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劫直报的。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社会 保险协遇或者社会 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 (行政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 ,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收受当事人财物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批法人员产格产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数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对非法提供、复制、 公布、出售或者变相 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 益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年7月1日)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有违法所得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商的,可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其解除服务协议;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专助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传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獨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情遇各种,骗查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法法享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债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3、 机法人贝机溶析可, 內經当下以剛止和处刊的地法行为不下嗣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与收取罚款的; 8、不值用罚勤单据或值用非法官部门制发的罚勤单报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4 J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 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 (行政审	1.《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 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依照本条例规定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 ,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 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押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节,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节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45 ii 排	寸徽费单位未按规定 >理社会保险登记、 を登记或者注销登 已,政缴结补社会保险 要数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 (行政审 批服务股)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抵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罚缴款中据灾债",增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或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益 才 46 保 取	寸徽费单位伪造、变 查社会保险登记证, 专按规定从缴费个人 上资中代和代缴社会 尽工公布本单位现定的 尽工公布本单位况的处 员工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机法人贝矶洛斯可, 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刊的地法们为个了制止、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连目法中的公司从则组在统计。	
人 47 耳 耶	寸社会保险待遇领取 \丧失待遇领取资格 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 好遇或以其他形式 扇散社会保险待遇的 b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4月1日)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 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 拒不退还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地法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院特别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节,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待案、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赦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8 J	村用人单位扣押劳动 并证件、向劳动其 也名义, 也名以, 也名以, 也名以, 也有解除或者 数以, 也有以, 也有解除或者 。 此,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 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 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4、 个具备行政机法货格头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49 j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 劳务派遣业务或单单位 重要工作, 是反本法为系 是现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债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罚缴必需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4	村用人单位违反劳动 } 同法有关建立职工 名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9月18日)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 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代第令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3、机法人贝矶洛斯可, 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刊的地法们为个了制止、处罚。致使公民,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连目法中的公司从则组在统计。	
51	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 下建立劳动关系、不 交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第八十二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法行为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左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调查阶段责任: 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件,允许当事人解解除迷。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违反平等协商、集 本合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3年7月1日) 第五十一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 2.《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2011年10月1日)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一) 拒绝或者拖延答复职工一方集体协商要求的;(二)不予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集体协商、订立集体合同所需情况和资料的;(三) 违法变更或者解除职工一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的;(四) 阻挠上级工会指导职工进行平等协商、订立集体合同的;(五)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进行审查的;(六)不履行生效集体合同的。 第五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对集体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争议处理和实施监督工作中不作为或者有违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工会工作人员在集体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损害职工权益行为的,由同级工会或者上级工会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有不履行职责、损害所代表组织权益行为的,由同级或者上级企业组织、行业协会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3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 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 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争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罚听证告知书》。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法济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 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55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 的社会保险费数朝时 菁报工资的、骗者社会 工人致奇的、骗者社会 保险待遇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 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进行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8 首始注偿注册相应相宜应服任的阶段责任。	3. 机法人贝机溶射寸,对应当了以制止和处刊的迅法们对个了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法后法中的任政协识程度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 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 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九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 经济补偿, 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二)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三)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四)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本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子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高"规使用处罚数的; 8、不使用罚裁单据或使用处罚数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伸和分列数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对连组机械等等。在大型,不是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二十八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 、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 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了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诉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信规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或单据或使用非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对无理动压 医脏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对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 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降局	人事另切官 埋版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2月1日)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 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予以调查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述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仅取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并没收违法所得。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处罚卷案。權度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高"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5	对未经管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表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设辖日少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P	5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企或非出和的按查理分利侵办或资关集	民出业者企其业、照的变支性占非者助规资赠、处理的生物、更机的、企所的定金、办租单出业章务拒规、更机的、企所的定金、业借记出印定进受受照的、活、位的反费接的。由于成立,成功期的捐国用受处照的、活、位的反费接的人位,没有对方或监规、从动期的捐国用受处,对书民、宗活者督定设事的用资赠家、使罚龄办书民、宗活者督定设事的用资赠家、使罚龄和方法。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于以警告,贵今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起工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管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居无证所改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塞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当记录在案。 3. 审查解释,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 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案来们或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条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限费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罚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焕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规定龄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入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申i 61 假: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请登记专起作 请警取登记,业务主 单位撤销批准的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和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思示行政执法证件,并适取在案。现场检查情况,的检查笔录,由当事人参者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录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处理愈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这实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可被处罚,按规定程序办理提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以记: 62 名 鎖 续	筹外期间动、社会的 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电子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資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 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投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投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生每权户。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分股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宜、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发罚和决定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将应当本人。7. 执行阶投责任: 否促当事人履行自放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则《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自放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愿《行政处罚决定市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自放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类对类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规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子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租法者体定进或监规、机者机严性占团的反费接私,为当日的不幸者发达,机者机严性占团的反费接	社、人出印列行者督定违内对由重约 本捐国用受约 会出登租章宗活不检办反、分疏后经私资赠家、、处 然社书借出业拒规、更设机构理从动挪者助规资捐 强信记、、旨动按查理规代支于果管分产、有筹使罚 团借记、、旨动按查理规代支于果管分产、有筹使罚 团体记、、留的变定表机管、活、或资关集用 出处和、照的变定表机管、活、或资关集用 出体或团规围受受照的支或表成利侵会受违取者资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代表机构成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企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居不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家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辨,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效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规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结合,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信息, 范围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购变行为协;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时 记 4 社 名 书》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 年度代假、编取得《 会团体法人登记 会团体法之是 会员 会团 会团 会团 会团 会团 会团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会员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二十九条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制示行政执法证件,对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现场检查笔录,由当当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事备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超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2. 生产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负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联述申请注入专项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亶自印刷出版标准 名图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印刷出版标准地名图书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没收出版物,责令停止出版发行,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行政区划标准地名图书,由民政部门负责编纂,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编纂。旅游、交通等专业图书与地名相关的,应当在出版前送省民政部门审核地名。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 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场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 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违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界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豐自編制行政 区域 懒制行政 区域 懒割 不成 政 区域 懒割 化 对 武 政 政 区域 制 思 对 法 对 还 对 还 对 还 对 还 对 还 对 还 对 还 对 还 对 还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保 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1日)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设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案。 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投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书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案来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实保担定在3个月内性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类交投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和转送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罚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7 移5	双意损毁或者擅自 动或者其他行政区 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7月1日)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生。各一个专项,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分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定无予以行政分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6. 法达行政查别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按规定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有设当事人履行生效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源不具金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两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案输及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者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善、占加违捐附者	慈善者 等音用, 财法会公者 我是我的人。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法公公德条件的,第一百一十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就是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停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证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规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类较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F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善用投财善者反、开年会捐、人慈同称第一次,并不是有人,	是 整理 整理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等型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資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 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 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 ,慈善组织 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各个重要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党责。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明决定,有政处罚决定,有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能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理定等权力。全法管案给予行政处罚和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处到事人。 6. 送达阶段责任: 督促当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合法定行政处罚的员效, 范围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处式分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知需要。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一百 一十	悉善组织有本法第 百零九条、第一百 十条规定的情形, 走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 第一百零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第一百一十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四)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报失的;(六)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七)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八)未依法提达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参募捐方案的;(九)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参考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停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证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5. 块定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5. 块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定案户办理处长时间手续。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和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苦寒尘、造成严重后黑的;	
	格公事导、派碍产	下具织募捐介 有或者、元子等 有或者、元子等,可 有或者、元子等,有 有或事施人、企 工字等相位如相序。 在 一次。 在 日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一条 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无法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情节严重的,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一)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条实施捐赠的;(二)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成或者变相摊派的;(三)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四)与不实施捐赠的;(二)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六)为应对重大实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停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证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还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发罚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实保和方式、实行政处罚失定,来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存。不作效期代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为政资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气度各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序	묵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捐赠、 2 具志 或者	惠善组织不依法法 善者开入法 是有人人法 是人人法 是人人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当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规分。在会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效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案件负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实案件自定程序办存案分行为处罚决定,来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分和建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知应责任.	
		惠善组织弄虚作假 収税收优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六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案,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当记录在案。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表案的人类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处要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于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案件自立案户行政处罚人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来户办理处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类实施行政处罚的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相废, 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的,对应当子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 助危	態善组织从事、 资 色害国家安全或者 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七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 立案阶段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规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分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其作承检查情况如实证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现场检查传见如实证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案。 3.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还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于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案来自立案是下处罚价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划和提供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是下办理处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改有法律或者事头依据头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 在行政执法设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行为的; 8. 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 泄露案情, 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 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 情苦恶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慈善信托的受共 将信托的受持 所用, 所用, 所是, 所是, 所是, 所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益 未 务 况 者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一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的;(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四)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设计,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据、处罚负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发订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查担知应责任.	
1	对志愿服务组织池 志愿者有关信息、 害志愿服及对 隐私的处罚	侵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保 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12月1日)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实保护力立案是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案户办理处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查担知应责任.	
1	对志愿服务组织、 , 愿者向志愿服务及 收取或者变相收耳 酬的处罚	象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12月1日)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责任户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证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当记录在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表案的人类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定程序办定的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扣相应责任.	

J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対	寸志應服务组织不依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志愿服务条例》(2017年12月1日)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 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组织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取设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案。 3. 审查阶段责任: 案件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和案审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必要想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者与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和告知后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现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现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政处罚案件自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发现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策保自立案已书建应长时间手续。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8.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9.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10.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寸未经批准擅自兴建 实葬设施的处罚。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 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子以	1. 立案阶段: 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 告知阶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告知书》; 5. 决定阶段: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过条件的,及时移送; 6. 送达阶段: 引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移送; 6. 送达阶段: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绪送出事人; 7. 执行阶段: 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造鱼、"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寸墓穴占地面积超过 观定标准的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起过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造巨、"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 国家技术保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保 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 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更不被人类。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 告知阶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告知书》; 5. 决定阶段: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 送达阶段: 引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及时转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2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 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产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竞今改正通知书》;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证证件,允许当事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证件,允许当事 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分管领导批准在开案件会审全,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更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83	对擅自命名、更名、使用非标准地名的处罚。	对擅自命名、更名、使用 非标准地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 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进行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进一步查清所立案的事实真相,获得各种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做出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由经办人对涉案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 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84	对擅自设置、拆除、 移动、涂改、遮挡、 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三十八条 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进行立案; 审查阶段责任:进一步查清所立案的事实真相,获得各种证据;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做出处罚决定;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事后监管责任:由经办人对涉案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 使用意人不按规定 使用意从不按展活动和 多态。图开管工程等等。 反及其他法 反其他法 处罚。	对社借犯进不的登支对于从、团赠关金资、法租程进不的登支对于从、团赠关金资、协会、法租超多受督理设、机后活用受国等捐金额、比价、法租超多受督理设、机后出产的动规按、、机、利、产助收接、大种、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违宪 用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运入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审的;(二)起正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起工程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处办更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就干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官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告知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送於阶段责任:将核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告知投诉人; 5. 事后监管责任:加程官常检查,及时纠正社会团体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投诉的,上级机关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投诉;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社会团体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机构的运营,侵害社会团体合法权益; 4.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 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 66 位,擅自以及继续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 进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 受理阶段责任: 及时受理并告知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构核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告知投诉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正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 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投诉的,上级机关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投诉;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机构的运营,侵害民办非企业单位权益; 4.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受赠人以捐助为名名从事营利活动,制助未在使用财政部门监计,违反规则,是使用工作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保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甘肃省慈善捐助管理办法》(2006年5月1日)第二十六条受赠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以捐助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的;(二)未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捐赠接收凭证的;(三)违反规定使用工作经费的。本篇法规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甘肃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等10件政府规章的决定》(2020年8月10日发布;2020年8月10日实施)废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群众举报不予受理的; 2.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的; 3.对受理的问题未核查原因的; 4.未按时送达告知书的; 5.事后未进行监督检查的。	
对委托他人代销彩、票出售注意任任人代销报、设计的工作,以上有用注度,以上有用性证的工作。以上定等等,实力,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是不知识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7月1日)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诚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程序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进行立案; 2. 审查阶段责任:进一步查清所立案的事实真相,获得各种证据; 3.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和行为做出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对当事人不自觉履行处罚决定的,移交公安部门强制执行; 5. 事后监管责任:由经办人对涉案资料进行登记、保存、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 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J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受	寸采取虚报、隐瞒、 均造等手段、骗取享 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长 障待遇等情形的处 引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10月1日) 第十四条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裁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太罚范围处罚的; 3. 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家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 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90 医疾的务	寸社会福利机构违反 司家关于老年人、残 克人和进入、侵害 方法律法合法权益等情 5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其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及工作人员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对儿童福利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负责对执行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对执行则查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反正的责责规则的重福利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行为,依法给予处分;(四)负责儿童福利机构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儿童福利机构管理的法违规行为。第四十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收留抚养职责,或者歧视、侮辱。虐待儿童的,由所属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违究刑事责任。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11月1日)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子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人从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责担官检查的民政部门赔明有关情的;(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建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八)向连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实刑事责任。3. 《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民发〔2018〕31号,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行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定建设备记、管理上,机关销备径记成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残疾人及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一),未与线疾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一)未与线疾人股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计划关注,对计划,有关于被引力,(至)配备的医疗、康复、心理等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法规持证上质或者未经过尚前每以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管理部门或者当等,(四)向负责监督检查者的规划,从论并用展与不同监督的,(一)主持规划,从论证证据有关键,(一)和请规划,(20)向负责证据的,(1)制制的方量、1)配为,1)1,1,1,1,1,1,1,1,1,1,1,1,1,1,1,1,1,1,	1、立案阶段责任: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 2、审查阶段责任: 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决定阶段责任: 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 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领导和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行政处罚程序,自由进行行政处罚的; 2.对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和个人做出超出处罚范围处罚的; 3.在行政处罚中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礼物的; 4.不当行使行政处罚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讨医保经办机构骗取 各保基金支出的处罚	基金监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0号令),第三条 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二)未履行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被付、待遍审核及支付等职责;(三)未定期由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要分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改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分划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医保经办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尽时,以适当的方式引充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选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败损害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保 医保基金支机构的	基金监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人 克塞和人会保 降局局)	医疗保障股	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素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旁遭受损,旁遭受损,免虚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操行,变遭受损,等避免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保人躺取医保基 出的处罚	基金监管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70号令),第三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法。 3.《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今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棒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为后,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种或者虚构证哲者就医、购药的;或者进行伪造、变造、隐匿、论政、制度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处力,从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任实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	2. 行政处训业大公止的; 3. 执法人员玩怒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经库遵受损害的。	
办保或规或职工	费医含注电报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阻电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实施)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敷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 实施)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数额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费数额的予以调查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券企业幅度、23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防段责任:衔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违反 "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序号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对缴费单位伪造生育观查查等保险分类。 交保险 经费用证 人名保证 人名保亚 人名保耶 人名伊亚 人名伊亚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人名伊斯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实施)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传递,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听证告知书》。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6	对隐匿、转移、侵占 、挪用医疗保险、生 育保险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 转移. 侵占.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 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财政部门. 审计机关责令追回;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 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省医疗保障部门交办以及涉及市城内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违法案件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97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 、编造、故科之企。 发账进册, 教授。 发账进册, 教使。 生产, 保险费基数的的 人。 发展, 发展, 发验, 发展,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发验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实施)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负责对本级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缴费单位进行处罚。	1. 《监察法》(2018年3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狂忽职守, 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印章的收缴 、封存和对民办非企 业单位财务凭证的封 存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 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1. 调查阶段责任: 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 (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教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封存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收缴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印章,违反法定程序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的; 4. 违反《行政强制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	
99	对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印章和财务凭证的 收缴和封存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 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2. 审查阶段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注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经民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教济途径。 4. 执行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四个履行或小正确履行行政职员,有下列捐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改变封存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封存省属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 4. 请后《行政照制法》相定 在在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定施行政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活动的 100 办非企	坡责令限期停止 的社会团体、民 企业单位的登 、印章和财务凭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 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贵令改正通知书》; 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速。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 告知阶段:作出封存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封存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决定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封存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制作封存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 送达阶段: 制存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 当事人接往序报方决定的,及时移送完,依照生效的封存决定,依照生效的封存决定,依照生效的封存决定,依据生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 宿源小兵奋法定行政机法货格的人贝头施封仔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01 会团体	坡撤销登记的社 体、民办非企业 的登记证书和印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民政 障局)	民政管理股	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1. 立案阶段: 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贵令改正通知书》;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类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 告知阶段: 作出取缔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收缴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收缴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 制作收缴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 送达阶段: 收缴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 当事人履行收缴决定的,及时结案; 未履行收缴决定,依照生效的收缴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宿源小兵奋法定行政机法货格的人贝头施收缴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径批准擅自兴建 设施的予以取缔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民政管理股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 发现违法行为(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人对解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条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条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 4. 告知阶段: 作出取缔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取缔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辨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取缔听证告知书》; 5. 决定阶段: 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辨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 送达阶段: 制作取缔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辨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 6. 送达阶段: 制作取缔决定方,及时结案; 未履行取缔决定,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个股行政小正确版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大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取缔的; 3.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取缔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4.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 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6.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金的收 103 资运营 转移、	检查医疗保险基 收变、 守对或者 管中匯服被 . 隐野以封存 . 料予以封存		行政强制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情况予以调查。 2. 调查阶段责任: 主管部门对调查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审查阶段责任: 审查调查报告,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执行阶段责任: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阶段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情况检查监督不力的; 2.对发现的情况没有及时上报的; 3.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没有及时封存的; 4.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往	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公益性岗位之 104 补贴、岗位之 受理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实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款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商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具体使用对象、标准详见附件。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灵活就业的第 人员和灵活皇 校12月内高村 社会保险补则 理	就业的离 校毕业生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各市(州)、县(市、区)应合理确定并科学控制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占比,严格控制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其他支出比例。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具体使用对象、标准详见附件。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对城市生活为 浪乞讨人员扌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教助管理办法》(2003年8月1日)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教助站。教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教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教助措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教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教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申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 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7 对生活无着的 讨人员实施者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	1. 登记受理环节责任: 指导救助站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救助对象的范围和实施 救助的内容、询问与求助需求有关的情况,并对其个人情况予以登记。 对属于救助对 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 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 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对因年老、年幼、疾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 救助站应 当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2. 救助环节责任: 指导救助站根据受助人员的情况确定救助期限, 一般不超过10天; 股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上级民政主管部门备案。 救助站发现受助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个人情况的,应当终止救助。 3. 离站环节责任: 指导救助站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 不得限制受 4. 办结环节责任: 指导救助站将受助人员入站、 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 银作档案妥善保管。 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 提供乘车凭证。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拘禁或者变相拘禁受助人员的; 2. 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或者唆使他人打骂、体罚、虐待受助人员的; 3. 敲诈、勒索、侵吞受助人员的财物的; 4. 克扣受助人员的生活供应品的; 5、扣压受助人员的证件、申诉控告材料的;	
108 最低生活保险付	障金的给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109 临时救助金丝	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五十二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等方式实施救助。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申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继案归档, 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序号 事项名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特困人员救助 给付	供养金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教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二、制度内容(一)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教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111 特图人员救助 请初审、终止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全文)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第十七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 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条例第 十一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对不用符合供养条件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核并报县级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后、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 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 、社区公示七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 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根据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 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112 特殊救济对象 给付	补助金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第224号) 第二条 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 第三条 对于从1961年到本通知下达之日期间精减退职的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中,凡是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身体条件而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以生活救济,应使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居民。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根据院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 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困难残疾人生 113 和重度残疾人 贴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主要内容(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根器監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 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困难群众价格 114 燃气补贴、困 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教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二、主要内容(一)保障对象。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固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当扩大保障范围,不得缩小保障范围。各地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补尽补"。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 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115 孤儿基本生活 的给付	保障金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0] 54号) 二 、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素育标准,机构抗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机构抗养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财产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申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 结案归档, 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核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全文)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决定阶段责任: 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 作出给予或不予给付决定; 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相关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行政给付)。 3. 给付阶段责任: 根据行政给付的决定, 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行政给付。 4. 监管阶段责任: 跟踪监督行政给付办理情况, 受理、调查相关的投诉。 5. 归档审查阶段责任:结案归档,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或者拒绝为符合行政给付条件的相对人提供行政给付的; 2.侵占、私分、挪用行政给付经费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决定的; 4.未经批准委托他人、延期或者终止办理行政给付事项的; 5.索取、收受相对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 务补贴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保 源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受理和审查责任。县级民政部门要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进行抽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及时完成审批,并反馈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时通知同级财政部门。 2、事后监管责任。公开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把个审批或拖延审批的, 姓误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贴时限造成严重后果。 年人的服务补贴时限造成严重后果。 2. 海姆为不维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办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服务补	
118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保 资源和社会联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甘肃省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15〕5号)(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一次性告知养老机构设立材料, 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经营管理, 及时纠正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大工作人贝应斯坦伯应页位: 1.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 不然会法定条件系受理、未理论可供。	
119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 请审核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四、强化保障措施(二)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恭老机构设立材料,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指导社会办恭老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及时纠正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 不符合注定条件受理、办理许可的·	
120	住房教助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十九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县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养老机构设立材料,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及时纠正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许可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社会办养老机构不能正常进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1	就业教助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甘肃省社会教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办法,给予就业教助。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教助,应当向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社区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财负,应当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告知同级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最低生活保障金。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教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一次性告知养老机构设立材料,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检查,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及时纠正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就业帮扶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1.《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甘政发 [2022] 33号)(十四)做好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将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民族院校、民族地区学生、民族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按规定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促进就业创业。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就业届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完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团省委、省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一次性告知养老机构设立材料,告知申请人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预审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指导社会办养老机构进行经营管理,及时纠正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许可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社会办养老机构不能正常进行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待遇结算和支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两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表就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 2."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实施)第四章 基金支付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社会保险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失业保险待遇支出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等。 3.《酒泉市职工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酒政办发〔2019〕129号)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医疗保险待遇支付相关材料; 依法支付或不予支付(不予支付应当告知理由)医疗保险待遇。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参保人提险待遇予以支付或不予支付的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对参保人员申报材料审核后送达待遇支付结算单。 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查, 对提供虚假报销材料的参保人员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的,对不符合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件的单位不告知其理由的。 2.对社会保险费证收材料审核不严,造成严重后果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不予征收社会保险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征收社会保险费的。 4.未依法向单位送达缴费通知书的。 5.未及时或未按法定程序对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参保单位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	医疗教助对象教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自2019年3月2日起施行),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2015年10月1日施行),第五章医疗救助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给予医疗救助。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 大病保险相衔接的 医疗费用结算机制, 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救助责任:对民政部门审核确认的医疗救助对象,及时按政策给予医疗救助。 保密责任:履行医疗教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的; 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5	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的通知》(酒医保发〔2024〕 66号)全文 酒泉市医疗保障局 酒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酒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的通知》(酒医保发〔2024〕 65号)全文 	监督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 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保密责任: 履行医疗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医疗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 , 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 , 应当予以保密。宣传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 , 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医疗救助保障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 、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 , 及时公开医疗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 , 接受社会监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困难以实现就业,以及廷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四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制定;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本规定所称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对象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对援助对象的认定办法,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就业援助对象范围制定。	2. 审核阶段页性: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思的思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徐少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 出具相关证明。 4. 监管阶段责任: 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 甘做法律法知明確立屬行的责任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27	就业失业登记证受理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統业服务与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 ,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第六十二条 劳动者被用人单位相用的,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用人单位相用劳动者和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相用人员后,应当于录用之日起30日内办理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当于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肯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成业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个人信息、就业类型、就业时间、就业单位以及订立、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情况等。就业登记的具体内容和所需材料自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对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及相关手续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方便用人单位办理。第六十三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 4. 监管阶段责任: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 出具相关证明。 4. 监管阶段责任: 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29 单位及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开具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六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除基本 医疗保险基金与生育保险基金合并建账及核算外,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户种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社会保险基金 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 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具体时间、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1月1日)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国发〔2010〕 2号)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本人。同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人员发送个人权益记录。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保密,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下列信息:(一)涉及用人单位商业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根害用人单位合法利益的信息;(二)涉及个人权益的信息。 3、《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令)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安计专门工作人员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进行管理和目常维护,检查记录的完整性、合规性,并按照规定程序修正和补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经经验个人权益的信息,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维护工作。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维护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经过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维护日志,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维护的时间、内容、维护原因、处理方法和责任人等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维护日志,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维护的时间、内容、维护原因、处理方法和责任人等进行登记。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灵活就业人员、失地 农民参保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2006年7月23日)(全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社会保险核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管业执照 、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 ,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 、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敷额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敷额 ,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敷额的 ,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3.《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全文)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 出具相关证明。 4. 监管阶段责任: 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 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 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 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 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132 险待遇领取资格认定 办理(退休办理)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2006年7月23日) 第十八条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休、退职政策,完善退休、退职审批程序,坚持到龄即退的原则。要强化对参保人及相关各方的行为监督,防范各种违规行为,严格控制提前退休。	 审核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相关证明。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3 社会保险登记(进驻办理)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管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零情况。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 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 出具相关证明。 4. 监管阶段责任: 对企业及个人的参保登记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4 对地名的核准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地名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七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三条 地名命名、更名后,由批准机关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国务院备案,备案材料径送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的地名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5 对慈善组织的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常利性组织,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阶段责任: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 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 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 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 造成不	
13	5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甘肃省社会教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7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 ,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教助。 2.《甘肃省社会教助条例》(2015年10月1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教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教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教助。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临时教助: (一)以火灾、交通事故等意为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家庭成员遭受意外伤害、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四)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遭遇特殊困难的家庭和个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防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	
13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 象认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 3.拒绝或者拖延进行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 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 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 记、解除收养关系登 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券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券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券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券关系登记。 2.《中国公民收券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券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券关系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券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撤销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遗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十三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券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行政确认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2.超过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的,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4.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民政管理股	 《婚姻登记条例》(2025年5月10日) 第一章第二条 內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鎮)人民政府。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公市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超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3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 专冠、解除收养关系 登记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收券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券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2.《中国公民收券子女登记办法》(2023年7月20日)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中国香港地区、中国澳门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大陆收券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券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券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05.25)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券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券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材料审核登记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违规收取费用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 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参保单位参加医疗保 障登记及缴费基数核 定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 ,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起始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申查阶段责任: 书面审核申报材料。 决定阶段责任: 做出审核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擅自更改医疗保险费基数、费率, 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 ,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45	缓缴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审核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2.《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年7月1日实施)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用人单位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	1. 根据省级规定,明确暂缓医疗和生育保险费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接收暂缓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申请并进行初审 , 将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部门。 3. 指导用人单位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缓缴协议 , 明确缓缴期间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1.《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修改)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监察法》(2018年4月通过)规定的追责情形	
146	低保、特图等困难群 众医疗救助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 实施)第五章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教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教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关于落实中央脱贫共建专项巡视整改要求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局部分政策的通知 》(酒政办发【2019】}55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医疗教助 "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全面覆盖实现。	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接收暂缓缴纳医疗和生育保险费申请并进行初审 ,将初审意见上报省级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擅自更改医疗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医疗保险费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47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定点管理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医疗保障股	1.《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12月24日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医疗保障局第2号令)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并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障经外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遗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区域卫生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服务的资源配置。2.《酒泉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酒办发(2022)158号)第三条: (七)负责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通过资格审查的零售药店颁发资格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定点管理		行政确认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经2020年12月24日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30日公布,共五十条,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医疗保障局第3号令)第三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经办机构负责确定定点零售药店店,并与定点零售药店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提供经办服务,开展医保协议管理、考核等。定点零售药店应当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按照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药品服务。第四条 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疗保障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确定本统筹地区定点零售药店的资源配置。 2.《酒泉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酒办发(2022)158号)第三条:(七)负责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 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营业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并 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通过资格审查或者未通过审查的决定, 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 通过资格审查的零售药店颁发资格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资格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通过资格审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通过资格审查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4、违反法定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 5、在审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资格审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表彰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根据2023年12月29日) 第一百条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1. 起始阶段责任: 通过网站、报刊等方式,公布行政奖励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实地评审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3. 决定阶段责任: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表决;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 4. 表彰阶段责任:按规定提请相关会议审定批准并发文表彰。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引受理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奖励的; 4. 受理申请、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变相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 基金举报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医保办发(2022)22号),第二条: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教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 ,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2.《甘肃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甘医保发〔2023〕44号)(自2023年5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第二条: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教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并提供相关线索 ,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举报人为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受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履行基金监管职责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 ,不适用本办法。载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聘请社会监督员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监督举报。 3.《酒泉市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酒医保〔2023〕65号)(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9月25日酒泉市医疗保障局联合酒泉市财政局印发的 《酒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酒医保 [2020]131号)同时废止),第二条: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 ,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告知举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明确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举报内容组织核查。 3.奖励阶段责任:按规定办法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4.事后责任:材料归档。	《酒泉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暂行)》第二十五条 受理和查处举报案件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治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金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的; (三)受理举报后,没有正当理由不予调查处理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 (四)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15	职业中介机构的监管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二十四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职业中介机构 应当依法经营、诚信服务,在服务场所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名称和监督电话等,建 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并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检查。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发现明显违法的不予查处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作出监督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通过监督发现	
15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社保基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3月18日),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城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 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意见》(甘政发〔2012〕64号) (二十二)强化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各级人社、卫生、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社会保险征缴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业务行为,对查出的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法 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 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 医疗保险基金包括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保基金、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就业资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 [2014] 5号) 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 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大病医疗补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就业专项资金包括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含创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扶持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等项目。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对社会教助工作的监管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社会教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教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教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社会教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标准地名标志设置的监管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2004年1月1日) 第十六条 行政区域标志、城乡街、路、巷、居民区、院、楼(单元)、门(户)等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专业部门批准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各类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接受同级民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标准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不影响市容、市貌,对破损、变形、字迹不清的,要及时上报、更新。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福利彩票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7月1日)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彩票代销者的代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156 对儿童福利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的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1月1日民政部令第63号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督和检查。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57 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 家庭寄养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家庭寄养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4号) 第三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立该机构的民政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职责的;(二)在办理家庭寄养工作中牟取利益,损害寄养儿童权益的;(三)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擅自开展跨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家庭寄养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擅自与境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家庭寄养合作项目的。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未成年人教助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定期开展督查工作的; 2. 未建立目标管理、督查督办和动态反馈机制的; 3. 向被督查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 4. 在督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医疗保险基金、生育 保险基金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实施)第七十一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的情况。国务院财政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2012年5月12日 实施) 九、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确保基金安全完整有效运行 (二十二)强化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 各级人社、卫生、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大社会保险经缴监督工作力度,规范监督执法行为和业务行为,对查出的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依法予以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的意见》(酒政办发[2014]5号),二、明确监管范围社会保障资金监督管理范围、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和抵生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包括兼老、医疗、工份、失业和生育保险基金5项。其中: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素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素老保险基金。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本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社会素老保险基金、医疗保险基金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基金。	医疗保障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的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 务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监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审计、公安等部门应当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建立沟通协调、案件移送等机制,共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控罚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规范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依法查处使用医疗使降基金的行为。3、中共洒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酒泉市医疗保障局职能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酒办发(2022)158号),一、关于职责调整(六)负责制定全市药品、耗材的招标采购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2021年5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处分。	
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 160 服务项目价格执行情 况监管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 实施)第三条第五款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1. 做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 , 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后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变化和群众医疗负担变化情况 , 及时发现和妥善应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2.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 , 做好医保政策 . 财政政策和价格政策的衔接配合,及时健全完善医保支付和医疗控费等相关政策措施 , 顺利实现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与全省无缝衔接。	四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	
对企业缴纳职工医疗 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的稽核检查和医疗保 险、生育保险待遇领 取情况的稽核检查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4月1日 实施)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 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医保基金稽核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2 《就	《小创业证》 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六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就业登记制度和失业登记制度, 完善就业管理和失业管理。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及时, 准确地记录劳动者就业与失业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统计工作。 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三)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地区《就业失业登记证》具体发放办法, 对新发放和换发的对象范围、具体程序和责任单位作出明确规定, 稳步推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工作。从2011年1月1日起,停止发放《再就业优惠证》和各地原有各类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 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可新印制一批《就业创业证》先向有需求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发放。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直辖市除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作领《就业创业证》。《就业创业证》的样式、栏目解释、填写办法、印制技术及发放管理等要求继续按照《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执行(封面和内页第1页(暗码)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字样变更为"就业创业证")。各地已发放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继续有效,不再统一更换。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工作,以其加载的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电子记录,逐步替代纸质的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2、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3、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4、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发放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发放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补贴申领及创业 贷款申请	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同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2.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和标准第五条: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现役军人、反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理个人提交的申办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发放;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监管。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补贴申领及创业 贷款申请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八)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 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均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层环账核销办法。 2.《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七、大力提升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模取责尽职调查、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部门投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各经办金融机构和模公债、扎实做好借款人资信调查和还款能力评估,全面提高贷款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努力提升创业担保贷款的便捷性和可获得性。鼓励经办金融机构通过营业柜台、手机客户端等多种渠道公示贷款办理程序和贷款申报材料要求。各地要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做企业信用信息,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3、《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九)强化部门协作。各地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司其职、各担其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审核贷款贴息对象申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投定拨付贴息及奖补资金。各级财政单报资格;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按贷款贴息及类补资金。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注》《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级财政、人民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 专项资金办理、审批、分配工作中,若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方式 骗取或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 《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字体信息及就业 信息统计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9〕22号) 三、健全就业工作核查机制。要进一步完善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高校、地方、国家三级核查机制。各高校要认真审核本校毕业 生的就业协议书、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逐人排查虚假就业等情况。各地要对行政区域内所有高校就业签约和统计工作进行 集中核查。教育部将对地方和高校的毕业生就业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回、规范就业数据使用。各地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就业状况仅作为专业设置、招生计划、经费安排等参考指 标,不得硬性挂钩。各高校对院系就业工作进行考核,要综合考量就业状况、收集岗位需求信息、就业指导服务、毕业生和用人 单位满意度等内容。五 、加强就业队伍建设。各地各高校要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队伍培训机制 ,将就业政策、就业统计、 就业管理等作为主要内容,重点针对院系辅导员、班主任等就业工作人员开展定期培训和集中轮训 ,全面提高就业工作队伍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1、审核信息; 2、按职责尽职调查;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统计信息造假的。 2、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吸纳	(贫困 <i>劳动力</i> 就业 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 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并处于无业状态的, 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其提供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 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 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 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 加大对发展潜力大、 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多的县城和重点镇用地计划指标倾斜, 大力发展特色县域经济、 魅力小镇、 乡村旅游和农村服务业, 为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创造空间。 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 家庭农场、 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 "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 其中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对贫困系度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可持续发展原则, 运用扶贫再贷款优先支持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及家庭农场、 专业大户、 农民合作社等经济主体。 适应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创业特点,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 多渠道、广领域村宽就业创业渠道, 引导新生代农民工制业体持成,推进职业培训对新生代农民工全覆盖,创新培训内容和方式, 多渠道、广领域村宽就业创业渠道, 引等新生代农民工到工作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 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加大对贫困人口特别是易地扶贫粮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 确保他们粮得出、稳得住、能致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旅游局、国务院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贴申领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	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业培训补贴及职业 电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2.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并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进行评估和考核。根据评估考核情况和申请材料预审情况提出补贴发放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 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培训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对培训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职 ³ 57 技 é	业培训补贴及职业 也鉴定补贴申领	生活费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补助资金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通过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 第五条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 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 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六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一)六类人员就业技能 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六类人员,培训后取得给户规定证书的(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应精准对接产业发展和培训对象需求, 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 毕业生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培训机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等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销 训的,可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 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培训后取 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对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 得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三)符合条件人员项目制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取 障、财政部门可按规定通过项目制方式,向培训机构整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服务,按规定对国家重大改革中的失业 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构,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和 "信用支付"等办法,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培训对象建立职业培训个人信用账户,鼓励培训对象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课程,并通过信用账户支付培训费用。	1、受理申请阶段责任:对申请单位一次性告知需提供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补贴发放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经会议研究,作出批准或不批准决定,对不批准的告知理由。 4、发放补贴阶段责任:对批准的发放生活费补贴。 5、事后监管责任:对补贴带来的社会效果进行跟踪。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业培训补贴及职业 セ鉴定补贴申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促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1.《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12月20日) 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符合规定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六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 ,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每人累计最多享受 3次,同一职业(工种)不得重复享受。	 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需提交的材料。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并提出预审意见。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 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69 职 2	业技能考核鉴定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降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 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1、依照考试条件,对考试人员的资料档案进行审查。 2、熟悉报考流程,严格按报考条件办理。 3、规范考试、考核工作,认真组织考试。 4、考试成绩合格,满足等级(职务)要求的,核发相应证书。 5、加强监督检查。 6、其它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审核把关不严,违规审核监督不到位的。 2、考核中违反规定为他人说情打招呼,使不符合报考条件人员参加考试的。 3、公布合格人员名单不及时,影响工作进度的。 4、对相关政策不熟悉,对违规问题处理不当的。 5、考核组织过程有疏漏,影响考核公平的。	
1	週 270	夫技能人员职业资 正书补发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8〕42号) 五、证书持有人遭失证书申请补发或因境外就业申请换发证书 ,所持证书的职业(工种)在《目录》内的,由原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审核办理,补发或换发的证书使用原证书编码并在备注栏内注明; 职业(工种)不在《目录》内的,不再补发或换发证书,改由原证书颁发机构出具书面证明, 载明原证书详细信息。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71 立月	高技能领军人才设 服务窗口、提出相 服务申请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 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 (一)全面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对为国家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全面采取措施,切实加强服务保障和提高待遇水平。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以及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认定的"高精尖缺"高技能人才。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提高,对成熟有效的做法要及时上央为法规政策。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更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任房城乡建设、文化、国资、税务、外专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技术工人的教育管理,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技术工人待遇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督查检查,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意见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推动非国有企业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 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的监管。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予提供相关服务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充分就业社区初审和 复审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389号,2014年10月15日)"三、推荐程序。(一)城市推荐。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本地区各市(地、州),按照推荐标准对拟推荐的社区进行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对通过材料初审和实地考察的社区,在当地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后无异议的社区,提交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二)省级复核。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各市(地、州)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对通过复审的社区,在当地媒体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 并提出预审意见。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 险补贴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 ,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公益性岗位安置等 办法,对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公布和调整。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以下就业扶持 ; (一)提供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二)对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给予补贴; (三)对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四)对自主创业的,给予免费创业服务、创业担保贷款和贷款贴息,以及有关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 (五)对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手续、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1、受理申请材料阶段责任: 一次性告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需提交的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认定的材料进行预审, 并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认定或不予认定的决定, 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理由。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的申请单位及个人准予受理决定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 检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关于开展2017年度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年检评估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 [2018]56号)按照"谁审批、谁年检、谁负责"的原则,由市、县区人社局对批准设立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进行年检评估。 2.《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二)基本原则。职责法定。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厘清各部门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定理应当告知理田)。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上级年检要求检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就业见习基地审批 (认定)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甘肃省就业促进条例》(2021年10月1日) 第十四条 完善见习制度。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应当加强对见习工作的管理,定期进行评估。 2.《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酒泉市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见习管理细则》的通知》(酒人社〔2017〕576号)各级 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 具体负责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见习工作的总体规划 、组织推动和业务指导。	场勘验;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 度审验(人力资源服 务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人才市场的综合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监督管理人才市场。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12月14日) 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接到设立职业中介机构的申请后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理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批准;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经批准设立的职业中介机构实行年度审验 。职业中介机构的具体设立条件、审批和年度审验程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规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8月1日)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按照"谁许可、谁监管,谁备案、谁监管"的原则,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各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区域外,或者未经行政许可、未备案、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区域外,或者未经行政许可、未备案、违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多个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定管辖,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查处理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案件;对重大复杂案件,可以直接指定管辖。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年审文件要求现场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年审结果通知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2次现场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按照程序予以检查的; 2.检查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 员社会保险补贴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3年12月20日)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公益性岗位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2.《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 第四条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一项目就业补助资金补贴与失业保险补贴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八条 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货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办理商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 归档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系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 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四)对就业图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交理所权页注: 公亦中报付料; 一次性告知书止付料; 依观交座或个丁交座 (个丁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 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 理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 接转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10月1日)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缴助;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2.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请本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商人组织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应随同档案一并转入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3.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中核类化光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 续办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藏肠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约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高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0号)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 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 健全藏局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文理阶段页任:公亦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止材料;依规灾埋或个于灾埋(个于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未严格按照中办条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9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 交程所权页注: 公亦中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书止材料; 依观交程或不丁交程(不丁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光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0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 多层次支持。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设成不足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核查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多层次支持。强化商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招聘与应聘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12月31日)第四章 招聘与应聘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3	职工退休 (职) 申请	职工正常退休 (职) 申请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保 海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 第九十二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应当退休。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师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3.《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法》(国发〔1978〕104号)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4.《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附件9),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二)按现行办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相关材料;(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建设的,但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对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根据设计发材料;(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共他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核,对符合条件的,根据设计发材料;(三)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规定的计论证件、资料。社保经办机构应及实际缴费情况等计算核,对符合条件的,根据设计发材料,(一)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及时记录退休人员信息,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表》(附件10),交参保单位高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参保单位应当将核定结果告知参保人员。	1.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券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2006]87号)、省社保局《关于做好企业职工正常退休行政审批调整为经办机构对基本券老保险金领取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甘社保发[2010]50号)规定,申请条件:(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券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办理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因不正确履行职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不按规定办理正常退休(职)申请的	
194	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 第五条: 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 工人 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三十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社保机构应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 保险传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和《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本村(居)上月死亡人员名单(含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死亡日期等基本信息) 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乡镇(街道)事务所汇总后上报县社保机构。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四十九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发生夸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 进行如下处理:(一)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域过资格认证且符合养老保险待遇领下的 使建发放养老保险资。(二)退 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 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三)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 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1. 按照《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规定: 受理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 退休人员失踪、被判刑、死亡等不符合领取资格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基本养老金、对多发的养老金应予以追回; 3. 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暂停养老保险告建申请的; 2. 《中华人民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	导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5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 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规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	
19	5 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週申领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该了第13号)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	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	
19	,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 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 (行政审 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根据《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甘人社通〔2016〕299号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退休(职)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仍按原渠道支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9	3 病残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或职工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办理的书面文书。 4. 监管阶段责任: 强化对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资格的核查和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2.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3.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 5.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 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10年1月1日) 第三条 参保人员珍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薪参保地		
20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申请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龄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赤老保险 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传通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县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员,不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规定: 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 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 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 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发【2014】202号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 续申请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全文。 二、军队各级后勤(联勤、保障)机关财务部门(以下简称财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计算、审核、划转工作。各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和补助资金接收,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落实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职责做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相关工作。	1726号)规定: 负责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建立、 转移和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	《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共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	多重券老保险关系个 人账户退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题的意见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 。 各地要按照《暂行办法》和若干问题的意见、经办规程的要求,坚持统一规范、维护权益、方便群众、按时准确的原则, 在发凭证、接电话、办手续、转基金等各个环节上,增强服务意	续若干问题的意见》 规定:关于多重养老保险关系的处理。参保人员流动就业,同时在两地以上存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在办理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同期其他	险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站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力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	
203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丧 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四十五条 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 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大业保险,大企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了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取工失业保险编制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经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发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24年6月14日)第四条 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1. 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 2. 审核失业人员的失业企申领资格。即是否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3. 审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 4. 是否在失业登记时效期,在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 3. 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 其他违反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四十九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2.《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3.《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24年6月14日)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受理申报资料,包括失业人员死亡证明,失业人员身份证,领取人身份证,领取人 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核定申领金额; 及时办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 2.不按规定标准支付金额; 3.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办理的。	
205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 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IR 分 IX)	1.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 失业保险金; (二)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 (三)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 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时拨付; 2.不执行审批金额。	

序号	-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6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申领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二)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五)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养的其他费用。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24年6月14日)第十一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二节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失业人员求职管记记录、失业证件复印件、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职业介绍机构拨付职业介绍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失业人员应提供经经办机构批准的本人参加职业培训的申请报告、培训机构颁发的结(毕)业证明和本人支付培训费用的有效票据。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计算应予报销的数额,予以报销。	按人社局的批复及时拨付资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时拨付; 2. 拨付金额与审批金额不服。	
207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 活补助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 第二十一条 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24年6月14日) 第二十八条 符合 《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 ,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 》(劳社厅发〔2006〕24号) 第五章第三节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审核与支付 一、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后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时,经办机构应要求其填写一次性生活补助金申领核定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本人居民身份证件; (二)与参保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三)参保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四)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二、经办机构根据提供的资料,以及参保单位缴费情况记录进行审核。经确认后,按规定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	 及时受理失业人员申报的资料,包括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身份信息和银行信息资料; 申核失业人员的失业金申领资格。 申核缴费情况,所在单位和个人是否缴费满1年; 是否在失业登记时效期,在解除劳动合同60日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准予受理的。 3.对符合条件的拖延办理时间。	
208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 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77号)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个人不缴费。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规定标准及时为领取失业金的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不及时为失业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造成失业人员无法就医的。	
209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 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431号) 二、主要内容〔三)联动措施。当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或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月度涨幅达到临界条件时,启动联动机制,发 放价格临时补贴;连续一定时期回落至临界条件以下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时限由各地自行决定。各统筹地区 照正常程序、提高城乡低保标准。自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时限由各地自行决定。各统筹地区 要按照国发 [2010]40号文件和《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抓紧建立和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程序,适当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 2.《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82号)五、明确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来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发放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间。	
210	失业保险金申领、丧 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 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定期发布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完善补贴标准,简化审核流程。创新培训模式、探索职业培训包模式、充分运用职业培训补贴,支持优质培训机构开发数字培训课程,支持平台开展网上创业培训,支持培训机构引进国外优质资源或开展联合办学。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创新培训组织形式、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负责)	2. 审核缴费月数; 3. 审核人员身份,是否在职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按规定标准发放; 2. 为不在职工人员发放; 3. 为超期人员发放。	
211	失业保险金申领、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及失业保险基金支 出申领	稳岗补贴申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5] 23号) ((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赦员。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7] 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3、《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4] 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责任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按规定标准发放补贴; 2.为欠费企业发放补贴; 3.为裁员率超标企业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2 参保	单位注销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事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3 职工	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 ,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 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按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缴费	人员增减申报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按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建设项目办理工 险参保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1月1日)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 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 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 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 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 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 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3.《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五、着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 , 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 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灵活险参	就业人员养老保 保登记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办公室(行政审 批服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3月24日)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和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申报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核查阶段责任: 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发布结果并公示; 4. 事后监管责任: 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劳动	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在用工季节性强、职工流动性大的行业推广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法规范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等行为,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依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规范非全日制、劳务承揽、劳务外包用工和企业裁员行为。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劳动规章制度,提升劳动用工管理水平。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息申报备案制度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2.《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劳动工资、就业、失业、统计和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搞好劳动保障部门内部各项涉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工作的相互衔接,实现资源共享,避免相同内容重复备案。要在组织力量搞好调查接底,掌握本地区用人单位户数及观有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实现资源共享,避免相同内容重复备案。要在组织力量搞好调查接底,掌握本地区用人单位户数及观有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实现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年5月1日)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 、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 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 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裁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 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债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企业	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全文)	1、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刺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各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于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0	集体合同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集体合同规定》(2004年5月1日) 第四十二条 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签订或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文本一式三份 报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 对备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 有下列情形的 ,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1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管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 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特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爰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适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对自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各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听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12月29日)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4月26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 定的商品和要多。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3.《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 第九条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 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振摆《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 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 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3、决定阶段责任: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退回申请资料并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信息公开。 5、事后责任:对各案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要求而审查通过的。 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条件的。 4、因未严格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在备案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 裁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 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调解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行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24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 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争议的重大问题。 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第三条:仲裁委员会处理争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的原则,先行调解,及时裁决。第四条:仲裁委员会下设实体化的办事机构,称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仲裁院)。	 立案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并进行审查。 送达阶段责任:给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送达裁决书。 其他法律法規規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或者超出法定时效的给予立案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理裁决的。 4、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5、违反法定程伊开庭审理的。 6、立案审理阶段,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 同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人事劳动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1995年1月1日)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3.《甘肃省集体合同条例》(2011年10月1日)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集体合同订立后十日内,将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报送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报送的集体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办理登记手续并予以备案。 第三十一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者解除:(一)订立集体合同形依据的法律、法规被修改或者废止的;(一)用人单位改制、兼并、重组、分立或者整管状况发生重大交化,确使集体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三)因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四)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应当自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上报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核查阶段责任:按照文件要求检查; 决定阶段责任:发布结果并公示; 事后监管责任:每年清查整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申办条件予以审核的; 3.审核条件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 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厅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省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 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省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终年检结论。 5. 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对社会团体的年度检 查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告知阶段责任:以民政厅文件的形式向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省属社会组织下发年检的通知。 2. 受理阶段责任:按要求收取省属社会组织年检材料。 3.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年检初审意见。 4.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最级年检结论。 5. 送达阶段责任:通知社会组织领取年检报告,送达年检结论。 6.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的 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开立银行帐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受理省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决定阶段责任: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9	对社会团体印章式样 、银行账号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省属社会团体印章、银行账号业务。 2. 资料审查阶段责任: 对提供的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印章、银行账号的真实性进, 决定阶段责任: 会议研究后告知备案单位备案结果。 4. 送达阶段责任: 依法进行行政备案。 5.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对慈善活动的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管职责,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 关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辖区内开展的区域性慈善募捐活动进行备案的; 2.未对募捐活动进行监督。 3.未对登记备案的慈善组织进行妥善管理的; 4.在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的捐助物资使用发放过程中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1	对家庭寄养的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12月1日)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工作。 	1. 启动阶段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行政监督工作。 2. 方案制定阶段责任:根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需求和当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行政监督工作方案。 3. 实施阶段责任:根据方案对家庭寄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整改阶段责任: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被监督单位纠正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玩忽职守导致寄养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 3.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家庭寄养,或者未经上级部门同意	
232	对慈善组织募捐方案 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 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查。 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备案;建立信息档案。 其他: 法律法規規章文件規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对慈善信托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 第四十五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第四十六条 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确定受益人,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可以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第四十八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专项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特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第四十九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查受无人应当按照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办理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 ,并自社会公开。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各案材料进行审查。 备案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信托设立、变更予以各案;建立信息档案。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甘肃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2007年5月1日) 第五条 省民政部门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编制、审核工作。市州、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本辖区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在编制、出版前应将样图报省民政部门审核批准。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务,或者不执行行政区域界线批准机关决定的;	
235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 共秩序、危害公共安 全、侵害他人合法权 益的制止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 第二十一条 办理丧事活动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材料申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死亡人员遗体 (骨灰)运输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3月30日 民事发[1993]2号)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四、各地卫生、公安、铁路、交通、民航等有关部门、要协助民政部门管好尸体运输工作。医疗机构要积极协助殡葬管理部门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尸体管理。严禁私自接运尸体。对患有烈性传染病者的尸体要进行检疫,并督促死者家属在24小时内报告殡葬管理部门处理。凡无医院死亡证明,无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证明,无殡葬管理部门运尸证明,而将尸体运往异地的,铁路、交通和民部部门不予承运,公安部门有权禁止通行。五、对外国人、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要求将尸体运传、定出境外或运进中国境内安葬者,应由其亲属、所属驻华使领馆或接传单位申报,经死亡当地或屠籍或尸体安葬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侨务和外事部门同意后,按卫生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的若干规定》[(1983)卫防字第5号]和海关总署《关于对尸体、棺柩和骨灰进出境管理问题的通知》[(84)署行字第540号]办理尸体、骨灰进出境手续,由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或分设在国内的地方机构承运尸体。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对将应当火化的遗体 土葬,或者在公墓和 农村的公益地方埋墓地 设外的其他地方埋墓地 体建造坟墓的限期整 改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第二十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238	社会组织评估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1年3月1日)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审核通过; 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 产用途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五十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审核通过; 不符合的, 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养老机构评估管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审核通过; 不符合的, 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1	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不符合的,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2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 捐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4年9月5日)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 箱; (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 (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 布募捐信息; (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赦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 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 ,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审核通过; 不符合的, 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异地死亡人员运回原 籍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国家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1993年3月30日 民事发[1993]2号)第三条 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 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 仪馆专用车辆运送。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材料审核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符合要求的, 予以审核通过; 不符合的, 不予通过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登记工作后续监管。 4.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民政 局)	民政管理股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 及时受理并告知投诉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投诉人的投诉材料,组织人员对现场核查,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 将核实情况和行政处罚结果告知投诉人; 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日常检查,及时纠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中的违规 违法行为;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 2. 不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投诉的,上级机关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投诉; 3. 不履行死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会导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许可不能正常进行,影响机构的运营,侵害社会团体合法权益; 4.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受 理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甘肃省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2016年11月10日 实施)全文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决定阶段责任:对申请人员提供的病例资料,通过专家组做出结论。 鉴管责任:对医疗机构人员违反政策做出结论的取消其鉴定资质。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部令第16号)第十三条: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6	本级城镇职工转外就 医和异地就医及门诊 慢性特殊疾病确定补 助对象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2016年12月8日 实施)第八条 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及时为参保人员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网站、手机等多种形式办理。 2.《酒泉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修订)》(酒政发2015 119号)第十五条规定:职工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和慢性病门诊医疗补助等待遇标准,由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适时调整制订。 3.《酒人社关于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补助事宜的通知 》(酒人社[2018]95号)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员提供的病例资料, 通过专家组做出结论。 4. 鉴管责任: 对医疗机构人员违反政策做出结论的取消其鉴定资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补助标准的人员不予确定的; 2.对不符合补助标准的人员予以确定的; 3.在确定补助对象中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247	用人单位及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个人参加医疗保险登记、续保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实施)第二十三条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 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1、受理阶段责任: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收到后即时做出是否受理决定;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个人参保信息进行审查。 3、办理阶段责任:对于审核合格的办理医保登记、续保手续。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准予备案的; 3.备案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对医疗机构、药品生 产经管企业在药品交 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 不诚信行为的监管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2013年2月10日 实施)第二条(四)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蓄意抬高价格或恶意竞价、不按合同规定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达标药品,以及向采购机构、医疗机构或个人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的企业,一律记录在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查处的企业,两年内不得参与药品招标采购。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22年5月1日)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以及急救站等医疗机构。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 ,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 不誠信行为的确定阶段: (1) 依据我省《甘肃省药品集中采购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甘卫药政发[2014]521号)(以下简称《诚信管理办法》)文件中认定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在参加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不诚信行为,确定医疗机构、药品生产及经营企业的不诚信行为。 (2) 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人民群众等社会各界的举报查实。 2. 不诚信行为的处罚确定阶段: 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核查,并依据《诚信管理办法》落实不诚信行为并进行处罚。 3. 不诚信行为的申诉阶段: 允许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对惩处进行申诉。 4. 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下达阶段: 对各种不诚信行为的处罚上传至诚信档案,并进行信息公开。 5. 不诚信行为的事后监管阶段: 对各种不诚信行为进行减分管理,根据不诚信行为的、次数和情节给予市场清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了解整改情况。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投诉举报的不诚信行为不予调查处理的; 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3.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Ē	5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 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决 算草案编制及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医疗保障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12月29日 实施)第六十七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的编制、审核和批准,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执行。 2、《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2010年1月2日 实施)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批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编制。 六、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2012年5月12日 实施)(十四)严格程序、明确职责、增强预算管理的权威性。各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人社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人社、财政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预算率案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由财政和人社部门批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人社、财政部门审核后,由人社人财政的人社部的工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1、数据收集阶段:一次性告知需提交数据及提交期限。 2、审核汇总阶段:对提交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并进行合理性确认。 3、审批上报阶段:及时将数据报医保部门。经医保部门审核签字后上指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和医疗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4、归档整理阶段:将报表按归程录文存档。 5 保 降邮 5 保 保 上 5 保 平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6 上 5 保 下 7 保 下 8 上 5 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3、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4、不按程序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及随意调整预算的;5、经办机构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以纠正。	
	50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 记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医保 局)	医疗保障股	 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酒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酒政办发〔2019〕102号)13.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扩面、参保登记、缴费标准执行、待遇支付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伤残情节的详细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医疗鉴定专家小组鉴定后,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局务会议讨论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审批的; 3.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1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行政 权力	阿克塞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医疗保障股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 2000年5月20日 实施)全文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甘肃省省直单位国家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文 3.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直机关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酒政办发〔2009〕29号 2009年1月1日 实施)全文 4.《关于市直机关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制度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6号)文件第一段: "决定对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市直机关公务员实行医疗补助制度"。	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违反规定审批的; 3.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或在办理过程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